

相關部會提供防制假訊息宣導資源彙整表

機關名稱	聲音檔文字	跑馬燈文字	宣導短片
教育部			1. 防制假訊息宣導短片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_Cq3vY19EYrRdXUus0tkn27YGXX5upWj
法務部	<p>【廣播訊息參考稿：3分鐘訪談用】</p> <p>反賄選的核心價值就是維護選舉的公正性，也攸關我們引以為傲的民主政治能否健全發展，不受金錢或暴力的影響。而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除傳統上藉由金錢跟暴力企圖影響選舉結果外，還出現了兩個變形手法，也就是「選舉賭盤」及「選舉假訊息」。</p> <p>而「選舉假訊息」部分，其實就是過去常見的「耳語」與「黑函」，只是在這個「人手一機」的時代，有心人士更容易透過網路，以匿名、抹黑、曲解事實的方式中傷候選人或影響民眾的觀感，進而達到影響選舉的目的，嚴重傷害民主和法治。</p> <p>因此，行政院針對假訊息的防制，提出「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個方法：「識假」為加強教育與宣導，強化民眾對於假訊息的識別力，讓謠言止於智者；「破假」則是請政府機關端或當事人，要適時澄清，降低假訊息的負面影響；「抑假」即加強前端查處，在第一時間要求散布者下架、移除；「懲假」就是透過法制</p>	1. 拒絕假訊息介入選舉 主動查證由你我做起	1. 快速攔截打擊假訊息 30秒宣導短片1部 https://www.tpc.moj.gov.tw/media/197585/%E5%BF%AB%E9%80%9F%E6%94%94%E6%88%AA%E6%89%93%E6%93%8A%E5%81%87%E8%A8%8A%E6%81%AF-960x720-1.mp4?mediaDL=true

機關名稱	聲音檔文字	跑馬燈文字	宣導短片
	<p>規範，針對有心散布不實消息者應予以罰責，以遏止假消息的產生。事實上，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也請各位聽眾朋友務必主動查證，不製造、不轉傳、不隨意相信選舉假訊息。</p> <p>【30 秒文字稿】</p> <p>大選將近，選舉假訊息頻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請各位聽眾朋友務必主動查證，不製造、不轉傳、不相信假訊息，一起來堅定守護台灣民主，維護選舉的公正。</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30 秒文字稿】</p> <p>選舉投票日即將到來，假訊息滿天飛正在破壞台灣的自由民主。 中選會向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舉開票時，有監察員監察。 計票過程公開透明！有專人將結果送往選務中心、登入電腦計票系統、即時上傳網站</p>		<p>防制假訊息 30 秒宣導短片 1 部</p> <p>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RvVObP6ESE-jFCmWWyYmIwwmygTGTZY/view?usp=sharing</p>

機關名稱	聲音檔文字	跑馬燈文字	宣導短片
	<p>選舉投票日逼近，提醒民眾，捏造及散布假訊息，會涉及侮辱公署或加重誹謗，這是有刑責的！</p> <p>而且還可能違反選罷法，請大家要注意！</p>		
<p>法務部 調查局</p>	<p>【30 秒文宣資料】</p> <p>假訊息亂象影響我國政經發展、民生日常甚鉅，現階段我國除面臨中共網軍等威脅，境內亦出現假訊息氾濫問題，輕者影響社會穩定，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尤其我「二合一」大選在即，為遏止假訊息氾濫，以維國家安全及選舉公平公正，調查局於今（108）年 8 月 8 日成立假訊息防制中心，除培養公民對假訊息識讀能力，建立自我免疫系統；同時透過公私協力推廣、事實查核，建構嚴密防護網，並嚴辦企圖以假訊息影響國安及選舉情事案件。調查局在兼顧言論自由及社會安全前提下，共同致力打擊假訊息，籲請國人及網路平臺業者，合力防制假訊息蔓延，確保公共利益，維護臺灣民主制度。</p> <p>【30 秒文字稿】</p> <p>假訊息泛濫的網路環境，正嚴重影響著我國的選舉公正、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法務部調查局呼籲國人切勿轉傳未經證實的不實訊息，以免害人也害己，調查局目前全力查處假訊息案件，以遏止不實訊息散布危害國家社會，還給國人一個優質乾淨的網路及選舉環境；法務部調查局守護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別真假別上當，社會和諧靠你我 2. 網路訊息要查證，隨手轉傳可傷人 3. 分享訊息先思考，查證來源不可少 4. 眼見不一定為真，轉傳卻可能觸法 5. 網路謠言勿相信，多分思考減危機 6. 爭議訊息停看聽，轉傳訊息要當心 7. 訊息若有「惡」「假」「害」，轉傳會有大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制假訊息 30 秒宣導短片 1 部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0_m9BqCZ_moSacdtcTAYz3MxC78Me-Yi 2. 檢舉假訊息 就找調查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nke_KJ2avc 3. 防制假訊息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j2h8vzNArU 4. 防制假訊息宣導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RqZ1e3VhKc 5. 防制假訊息外資介入 宣導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ygb8hYHHj0

機關名稱	聲音檔文字	跑馬燈文字	宣導短片
內政部 警政署	<p>【30 秒文字稿】</p> <p>現今網路科技發達，讓我們快速接收資訊的同時，也要注意「假訊息」滲透到你我的生活中，請各位聽眾在閱讀各類報導或網路內容時，記得保有求證心態，思考一下，文章是從哪裡來？誰產生了這篇文章？他想達成什麼目的？如果發現違法事實，請立即向鄰近警察機關報案。</p>		



惡意散播食安 假訊息 損害公眾或他人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100萬元以下罰金

謠言 不實訊息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假消息亂竄中 大方分享，小心求證



散播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損害公眾或他人

300萬元 以下罰金

傳染病防治法 第63條



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

3日 以下拘留或

3萬元 以下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63條



-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影響整體防疫利益，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更正，違反者，**處10萬~100萬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9、64-1條)
- 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上述規定，除人員罰鍰外，機構亦一併處罰！(傳染病防治法第65、66條)

不能黑白講 不要隨便傳!

透過修正現行法令 納入禁止散播假訊息的規範和罰則

防制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廣播電視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傳染病防治法

糧食管理法

公民投票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災害防救法

陸海空軍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假



非 辨 勿 言

查明聊天訊息中的假消息，
在未證實真假前，切勿輕易分享，
以免成為傳播假訊息的一份子。



緊急！緊急！緊急！
請幫忙分享...



廣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